



联合国

UNEP/EA.6/15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2 March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六届会议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 日，内罗毕

请求在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 补充项目

与多边环境协定合作

2023 年 2 月 6 日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的信函

我谨代表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根据环境大会议事规则第 11 条，请求在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与多边环境协定合作”的补充项目。

本函附有一份相关说明。

还谨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的文件予以分发。

(签名) Leila Benali
摩洛哥能源转型与可持续发展大臣
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主席

附件

相关说明

1. 在 2022 年 3 月 2 日的第 5/4 号决定中，联合国环境大会核可了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常驻代表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第八次年度会议商定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常驻代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审查进程评估会议的成果。
 2. 该评估会议成果文件第 6 段建议，在环境大会主席团的指导下，在环境署秘书处的支持下，与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密切合作，加强多边环境协定对环境大会的贡献和积极参与，以促进环境大会决议与多边环境协定理事机构决定之间的一致性，同时充分尊重这些协定的自主权，并且不对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提出额外的新要求。拟议的议程项目旨在促进多边环境协定对环境大会的这种贡献和参与，同时为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及其与会员国之间提供对话机会，以期加强有效的环境治理。
 3. 在此方面，成果文件第 6 (b) 段建议环境大会考虑为其各届会议设定一个题为“与多边环境协定合作”的议程项目。
 4. 随后，常驻代表委员会在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举行的小组委员会第九次年度会议上建议环境大会主席团对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提出一项修正，以列入一个题为“与多边环境协定合作”的新议程项目。
 5. 在 2023 年 1 月 30 日举行的联席会议上，环境大会主席团和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决定提议在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与多边环境协定合作”的补充项目，并邀请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主席代表主席团致函环境署执行主任，请求根据环境大会议事规则第 11 条，将该补充项目列入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